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穴市田镇华新工业园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1 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共计 2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6#	矿山地表径流水雨水沉淀池 002	pH 值、悬浮物	3 次/ 天 监测 1 天
S7#	矿山地表径流水雨水沉淀池 003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仪 (JLJC-CY-066-11)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DHG-9073BS-III 电热恒温鼓 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AUW120D 电子天平 (JLJC-JC-004-02)	4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1)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1 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氮氧化物，共计 2 项。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6#	矿山上风向 1#	颗粒物、氮氧 化物	3 次/ 天 监测 1 天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JLJC-CY-132-16~20)
Q7#	矿山下风向 2#			
Q8#	矿山下风向 3#			
Q9#	矿山下风向 4#			
Q10#	矿山下风向 5#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 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电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矿山东外 1m 处	矿山南外 1m 处	矿山西外 1m 处	矿山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JLJC-CY-049-10）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L _{Aeq}	94.0	93.8	93.8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1月25日）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矿山地表径流水雨水沉淀池 002	pH 值（无量纲）	7.2	7.1	7.1	7.1~7.2	6~9
	悬浮物（mg/L）	8	8	8	8	70
矿山地表径流水雨水沉淀池 003	pH 值（无量纲）	7.3	7.1	7.1	7.1~7.3	6~9
	悬浮物（mg/L）	6	7	7	7	7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气象参数（11月25日）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参照值	监控值	结果值					
矿山上风向 1#	第 1 次	0.258	/	/	0.015	11.2	102.2	1.7	北
	第 2 次	0.312	/	/	0.018	13.4	102.1	2.1	北
	第 3 次	0.298	/	/	0.018	16.1	102.0	2.2	北
矿山下风向 2#	第 1 次	/	0.361	0.103	0.023	11.2	102.2	1.7	北
	第 2 次	/	0.416	0.104	0.020	13.4	102.1	2.1	北
	第 3 次	/	0.403	0.105	0.022	16.1	102.0	2.2	北
矿山下风向 3#	第 1 次	/	0.378	0.120	0.026	11.2	102.2	1.7	北
	第 2 次	/	0.434	0.122	0.027	13.4	102.1	2.1	北
	第 3 次	/	0.473	0.175	0.028	16.1	102.0	2.2	北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气象参数 (11 月 25 日)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参照值	监控值	结果值					
矿山下风向 4#	第 1 次	/	0.344	0.086	0.022	11.2	102.2	1.7	北
	第 2 次	/	0.399	0.087	0.021	13.4	102.1	2.1	北
	第 3 次	/	0.438	0.140	0.025	16.1	102.0	2.2	北
矿山下风向 5#	第 1 次	/	0.413	0.155	0.023	11.2	102.2	1.7	北
	第 2 次	/	0.469	0.157	0.026	13.4	102.1	2.1	北
	第 3 次	/	0.386	0.088	0.028	16.1	102.0	2.2	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	-----	0.5	0.12	-----			

备注：“-----”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L _{eq} (dB(A))	主要声源	L _{eq} (dB(A))	
矿山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3.7	工业噪声	47.3	
矿山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5.7	工业噪声	45.2	
矿山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8	工业噪声	45.7	
矿山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2.8	工业噪声	46.1	

备注：11 月 25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昼间 1.7~2.2m/s，夜间 1.8~2.1m/s。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刘芳 审核 张超 签发 张超
 日期 2021-12-16 日期 2021-12-16 日期 2021-12-16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